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经济利益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除被保险人外,在损失或损毁发生时对被保险财产或其组成部分享有经济利益的任何人或任何一方,以及与处理上述经济利益有关的担保人将在无须告知保险人的情况下而根据利益证明视为附加被保险人,在本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根据其利益权限享有本保单应享有的损失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